文藻外語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提昇民眾學識水準,並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特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審議本校各項推廣教育相關重要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經由學校各系所各推薦乙 名教師代表組成,任期為一年。推廣部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推廣部課務組長 兼任本會執行秘書,承辦本會各項相關行政業務。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 有三分之二(含)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方為通過。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方針及相關重要法規之修訂。
- (二)審議推廣部師資之相關聘任辦法。
- (三)本校為在職人員與社會人士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四)其他與有關推廣教育相關重要事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